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自強五路239號2樓

電話：(03)550775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8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48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8~49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9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9~50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53~55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56~57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三十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六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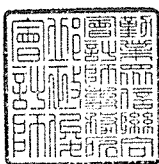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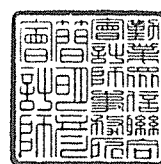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政 俊



邱 政 俊

會計師 簡 明 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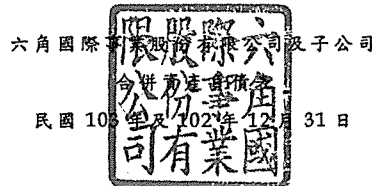


簡 明 彥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6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326,766	35	\$ 251,928	3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七)	3,149	-	11,946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	-	27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八)	201,806	21	176,583	2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六)	-	-	18	-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附註四及八)	8,163	1	3,0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八及二六)	1,193	-	4,404	1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九)	72,264	8	48,805	6
1410	預付款項	4,600	1	8,39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6	-	54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19,127</u>	<u>66</u>	<u>505,736</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59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	-	35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十四及二七)	246,986	26	199,957	26
1805	商譽 (附註四)	34,535	4	34,535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055	-	3,1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11,031	1	2,86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及二七)	27,140	3	32,556	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23,706</u>	<u>34</u>	<u>273,386</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942,833</u>	<u>100</u>	<u>\$ 779,1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 7,520	1	\$ 8,975	1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08,180	11	61,097	8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六)	88,864	9	53,27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7,181	2	26,792	4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2,008	-	2,031	-
2313	遞延收入 (附註四)	10,549	1	11,067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七)	4,469	1	2,53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454	2	13,995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8,225</u>	<u>27</u>	<u>179,772</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一、十四及二七)	76,063	8	70,158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7,017	1	1,716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附註四)	20,472	2	31,094	4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6,093	1	8,691	1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附註四及十)	43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5	-	2,965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2,533</u>	<u>12</u>	<u>114,624</u>	<u>15</u>
2XXX	負債總計	<u>370,758</u>	<u>39</u>	<u>294,396</u>	<u>38</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四、十及十九)				
3110	股 本	234,885	25	187,908	24
3200	資本公積	95,845	10	85,045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1,855	3	18,391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57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630	18	156,556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5,742	22	174,947	22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851)	(1)	(9,257)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527,621</u>	<u>56</u>	<u>438,643</u>	<u>56</u>
36XX	非控制權益	44,454	5	46,083	6
3XXX	權益總計	<u>572,075</u>	<u>61</u>	<u>484,726</u>	<u>62</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42,833</u>	<u>100</u>	<u>\$ 779,1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411,727	100	\$1,153,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九）	<u>601,213</u>	<u>43</u>	<u>428,138</u>	<u>37</u>
5900	營業毛利	810,514	57	725,562	63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222</u>	<u>-</u>	<u>133</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10,736</u>	<u>57</u>	<u>725,695</u>	<u>6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427,133	30	318,186	28
6200	管理費用	218,555	15	200,106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9,209</u>	<u>1</u>	<u>10,807</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654,897</u>	<u>46</u>	<u>529,099</u>	<u>46</u>
651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u>4,552</u>)	<u>-</u>	(<u>4,312</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51,287</u>	<u>11</u>	<u>192,284</u>	<u>1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及二一）				
7100	利息收入	2,626	-	2,2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473	1	278	-
7510	利息費用	(2,225)	-	(2,016)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1,382</u>)	<u>-</u>	(<u>5,964</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492</u>	<u>1</u>	(<u>5,43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70,779	12	\$ 186,850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7,430</u>	<u>3</u>	<u>45,919</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33,349</u>	<u>9</u>	<u>140,931</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428</u>)	<u>-</u>	(<u>14,385</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2,921</u>	<u>9</u>	<u>\$ 126,546</u>	<u>1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4,144	9	\$ 134,641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u>795</u>)	<u>-</u>	<u>6,290</u>	<u>-</u>
8600		<u>\$ 133,349</u>	<u>9</u>	<u>\$ 140,931</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4,550	9	\$ 126,510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629</u>)	<u>-</u>	<u>36</u>	<u>-</u>
8700		<u>\$ 132,921</u>	<u>9</u>	<u>\$ 126,546</u>	<u>1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5.71</u>		<u>\$ 5.73</u>	
9850	稀 釋	<u>\$ 5.70</u>		<u>\$ 5.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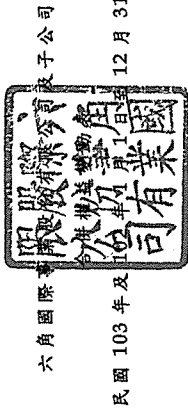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師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附 註 四 、 十 及 十 九)									
	通 款	股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換 算 差 額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權 益 總 額	
A1	12,527,200	\$ 125,272	\$ 85,045	\$ 7,580	\$ 107,889	(\$ 1,126)	\$ 324,660	\$ 46,478	\$ 371,138	
B1	-	-	-	10,811	(10,811)	-	-	-	-	
B5	-	-	-	-	(12,527)	-	(12,527)	-	(12,527)	
B9	6,263,600	62,636	-	-	(62,636)	-	-	-	-	
O1	-	-	-	-	-	-	-	(3,754)	(3,754)	
O1	-	-	-	-	-	-	-	3,323	3,323	
D1	-	-	-	-	134,641	-	134,641	6,290	140,931	
D3	-	-	-	-	-	(8,131)	(8,131)	(6,254)	(14,385)	
D5	-	-	-	-	134,641	(8,131)	126,510	36	126,546	
Z1	18,790,800	187,908	85,045	18,991	156,556	(9,257)	438,643	46,083	484,726	
B1	-	-	-	13,464	(13,464)	-	-	-	-	
B3	-	-	-	-	(9,257)	-	-	-	-	
B5	-	-	-	-	(56,372)	-	(56,372)	-	(56,372)	
B9	4,697,700	46,977	-	-	(46,977)	-	-	-	-	
C3	-	-	9,103	-	-	-	9,103	-	9,103	
N1	-	-	1,697	-	-	-	1,697	-	1,697	
D1	-	-	-	-	134,144	-	134,144	(795)	133,349	
D3	-	-	-	-	-	406	406	(834)	(428)	
D5	-	-	-	-	134,144	406	134,550	(1,629)	132,921	
Z1	23,488,500	234,885	95,845	31,855	164,630	(8,851)	527,621	44,454	572,07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70,779	\$ 186,85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6,578	13,189
A20100	折舊費用	49,136	42,757
A20200	攤銷費用	2,018	1,278
A20900	利息費用	2,225	2,016
A21200	利息收入	(2,626)	(2,268)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382	5,964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697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損失	(1,174)	1,60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552	4,312
A24000	與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222)	(133)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4,798)	(5,66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7	(27)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1,761)	(105,87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8	1,4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925)	9,38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59)	(740)
A31200	存 貨	(20,768)	(4,665)
A31230	預付款項	3,792	(5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3)	921
A32130	應付票據	(1,455)	6,269
A32150	應付帳款	47,041	(9,2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056	15,042
A32210	遞延收入	(11,140)	7,3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459	10,31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2,589	179,4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478	2,26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225)	(2,0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862)	(34,0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980	145,6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108)	(\$ 23,94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1,946	12,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8,607)	(173,4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54)	(3,5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59	3,4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6,499)	(4,0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12	6,78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81)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5,430	9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7,202</u>)	(<u>181,79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00)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670	68,61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608)	(5,64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360	2,957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0,380)	(8,566)
C03900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2,053)	10,72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372)	(12,527)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3,754)
C09900	受領贈與	9,103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41,280</u>)	(<u>51,80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40</u>	(<u>3,969</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74,838	11,6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1,928</u>	<u>240,25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6,766</u>	<u>\$ 251,9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張國強



會計主管：張詩萍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93 年 2 月 16 日，並於同年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並自 104 年 1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

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適用上述修正編製合併綜合損益表，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

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12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之金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以下稱「Infinite」)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 加盟及相關產品之 銷售	55%	55%	註 1
本公司	Chatime HK Limited (以下稱「Chatime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註 2
本公司	Chatime USA, LLC(以 下稱「Chatime USA」)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 加盟及相關產品之 銷售	100%	-	註 4
Chatime HK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 式会社(以下稱 「Chatime Japan」)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 加盟及相關產品之 銷售	70%	70%	註 3

註 1：本公司於 100 年 7 月向 La Kaffa International Co., Ltd. 以澳幣 2,120 仟元購入 Infinite 55% 之股權，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差額係屬商譽，經評估並無減損之跡象。

註 2：Chatime HK 於 102 年 2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孫公司 Chatime Japan。

註 3：Chatime Japan 於 102 年 2 月設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Chatime HK 共計匯出日幣 24,500 仟元。

註 4：Chatime USA 於 103 年 1 月設立。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金 160 仟元。

註 5：本公司於 103 年 11 月設立 Bake Code USA, LLC，預計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匯出投資款。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

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包含服務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特許權服務

特許權服務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4. 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權利金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權利金收入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合併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公司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54	\$ 5,8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1,673	150,289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132,439</u>	<u>95,798</u>
	<u>\$326,766</u>	<u>\$251,928</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存款	0.00%-3.15%	0.00%-1.95%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149</u>	<u>\$ 11,946</u>
<u>非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959</u>	<u>\$ -</u>

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3.20%~4.10%及0.45%。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2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08,423	\$190,945
減：備抵呆帳	(<u>6,617</u>)	(<u>14,362</u>)
	<u>\$201,806</u>	<u>\$176,583</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u>	<u>\$ 18</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u>		
應收退稅款	\$ 3,746	\$ 2,924
其他	<u>4,417</u>	<u>166</u>
	<u>\$ 8,163</u>	<u>\$ 3,090</u>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063	\$ 4,404
減：備抵呆帳	<u>(4,870)</u>	<u>-</u>
	<u>\$ 1,193</u>	<u>\$ 4,404</u>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9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90 天至 360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根據該客戶之過往信用記錄調查，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以確認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評等每年定期檢視，故合併公司之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主要係來自於信用及財務狀況良好，且無違約紀錄之客戶。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91~180天	\$ -	\$ 1,437
181~270天	-	482
271~360天	-	1,339
361天以上	-	-
	<u>\$ -</u>	<u>\$ 3,258</u>

以上商品銷售係以應收帳款立帳日為基準、勞務技術服務等收入係以約定給付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3,627	\$ 1,244	\$ 4,87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11,482	1,707	13,18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3,627)	(3)	(3,630)
外幣換算差額	(49)	(19)	(68)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433</u>	<u>\$ 2,929</u>	<u>\$ 14,362</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433	\$ 2,929	\$ 14,362
加：本年度提列(迴轉)呆帳 費用	(1,839)	3,237	1,398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8,206)	(956)	(9,162)
外幣換算差額	24	(5)	19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2</u>	<u>\$ 5,205</u>	<u>\$ 6,617</u>

(二)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且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103年1月1日餘額	\$ -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180
外幣換算差額	(310)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870</u>

九、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商 品	<u>\$ 72,264</u>	<u>\$ 48,805</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80,336 仟元及 421,971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174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02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合併公司處分呆滯存貨而迴轉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ZENQ Dessert Pty. Ltd.		
（以下稱「ZENQ」）	(\$ 43)	\$ 357
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u>43</u>	<u>-</u>
	<u>\$ -</u>	<u>\$ 357</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ZENQ	45%	45%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 2,794</u>	<u>\$ 6,360</u>
總 負 債	<u>\$ 7,737</u>	<u>\$ 4,977</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 4,233</u>	<u>\$ 22,368</u>
本年度淨損	<u>(\$ 6,644)</u>	<u>(\$ 13,254)</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 1,382)</u>	<u>(\$ 5,964)</u>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房 屋 及					合 計
	自 有 土 地	租 賃 改 良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雜 項 設 備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82,675	\$ 3,100	\$ 9,464	\$ 70,338	\$ 165,577
增 添	106,945	31,024	1,558	9,454	8,948	157,929
處 分	-	(15,752)	-	(64)	(15,275)	(31,091)
淨兌換差額	-	(6,640)	(51)	(1,571)	(3,400)	(11,66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945</u>	<u>\$ 91,307</u>	<u>\$ 4,607</u>	<u>\$ 17,283</u>	<u>\$ 60,611</u>	<u>\$ 280,753</u>
累計折舊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26,420	\$ 484	\$ 4,154	\$ 34,591	\$ 65,649
處 分	-	(11,456)	-	(7)	(11,915)	(23,378)
折舊費用	-	26,087	937	2,179	13,554	42,757
淨兌換差額	-	(2,302)	(5)	(485)	(1,440)	(4,232)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8,749</u>	<u>\$ 1,416</u>	<u>\$ 5,841</u>	<u>\$ 34,790</u>	<u>\$ 80,796</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u>	<u>\$ 56,255</u>	<u>\$ 2,616</u>	<u>\$ 5,310</u>	<u>\$ 35,747</u>	<u>\$ 99,92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945</u>	<u>\$ 52,558</u>	<u>\$ 3,191</u>	<u>\$ 11,442</u>	<u>\$ 25,821</u>	<u>\$ 199,957</u>
成 本						
103年1月1日餘額	\$ 106,945	\$ 91,307	\$ 4,607	\$ 17,283	\$ 60,611	\$ 280,753
增 添	-	72,171	-	2,949	30,309	105,429
處 分	-	(21,541)	-	(64)	(6,460)	(28,065)
內部移轉	-	(2,313)	-	-	(191)	(2,504)
淨兌換差額	-	(2,765)	(63)	(495)	(1,009)	(4,33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945</u>	<u>\$ 136,859</u>	<u>\$ 4,544</u>	<u>\$ 19,673</u>	<u>\$ 83,260</u>	<u>\$ 351,281</u>
累計折舊						
103年1月1日餘額	\$ -	\$ 38,749	\$ 1,416	\$ 5,841	\$ 34,790	\$ 80,796
處 分	-	(17,215)	-	(32)	(5,507)	(22,754)
折舊費用	-	32,080	1,105	2,483	13,468	49,136
內部移轉	-	(936)	-	-	(75)	(1,011)
淨兌換差額	-	(1,042)	(23)	(221)	(586)	(1,87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51,636</u>	<u>\$ 2,498</u>	<u>\$ 8,071</u>	<u>\$ 42,090</u>	<u>\$ 104,295</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106,945</u>	<u>\$ 52,558</u>	<u>\$ 3,191</u>	<u>\$ 11,442</u>	<u>\$ 25,821</u>	<u>\$ 199,95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6,945</u>	<u>\$ 85,223</u>	<u>\$ 2,046</u>	<u>\$ 11,602</u>	<u>\$ 41,170</u>	<u>\$ 246,986</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10至50年
租賃改良物	2至5年
機器設備	3至5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雜項設備	3至8年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u>電 腦 軟 體</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184
單獨取得	<u>3,51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698</u>
<u>累計攤銷</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01)
攤銷費用	<u>(1,278)</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79)</u>
102年1月1日淨額	<u>\$ 88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3,119</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4,698
單獨取得	<u>95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652</u>
<u>累計攤銷</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579)
攤銷費用	<u>(2,01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597)</u>
103年1月1日淨額	<u>\$ 3,119</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2,05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 2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存出保證金	\$ 12,595	\$ 13,972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七)	13,387	17,094
預付設備款	223	1,484
預付工程款	929	-
其 他	<u>6</u>	<u>6</u>
	<u>\$ 27,140</u>	<u>\$ 32,556</u>

十四、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銀行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 69,300	\$ 58,630
其他借款	<u>11,232</u>	<u>14,064</u>
	80,532	72,694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4,469</u>)	(<u>2,536</u>)
	<u>\$ 76,063</u>	<u>\$ 70,158</u>

(一) 合併公司於 102 年度與合作金庫銀行簽訂中期借款合同，用以籌措興建營運總部之資金，借款期間為 102 年 12 月 24 日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有效年利率為 1.70%，前兩年繳息，第 3 年起按月平均償還本息，並提供土地作為擔保品。

(二) 合併公司於 99 至 102 年陸續購入汽車，與汽車公司簽訂購車融資合約，借款金額合計為澳幣 673 仟元，有效年利率為 3.70%~7.51%，按月平均償還本息。

十五、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7,520</u>	<u>\$ 8,975</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108,180</u>	<u>\$ 61,097</u>

十六、應付租賃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最低租賃給付</u>		
不超過 1 年	\$ 2,436	\$ 2,604
1~5 年	<u>6,622</u>	<u>9,683</u>
	9,058	12,287
減：未來財務費用	(<u>957</u>)	(<u>1,565</u>)
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8,101</u>	<u>\$ 10,722</u>
<u>最低租賃給付現值</u>		
不超過 1 年	\$ 2,008	\$ 2,031
1~5 年	<u>6,093</u>	<u>8,691</u>
	<u>\$ 8,101</u>	<u>\$ 10,722</u>

合併公司於 102 年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裝潢與機器設備，平均租賃期間為 5 年。合併公司係以租賃資產所有權作為應付租賃款之擔保。

所有融資租賃義務之利率於合約開始日即已固定，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年利率區間皆為 5.89%。

十七、其他應付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7,418	\$ 31,315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6,629	139
其 他	<u>34,817</u>	<u>21,825</u>
	<u>\$ 88,864</u>	<u>\$ 53,27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Infinite 及 Chatime Japan 之員工，係屬該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5,197 仟元及 11,576 仟元。

十九、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	<u>50,000,000</u>	<u>30,00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u>23,488,500</u>	<u>18,790,800</u>
已發行股本	<u>\$ 234,885</u>	<u>\$ 187,90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初次上櫃現金增資 3,132,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溢價發行價格為 110

元，發行總金額 344,520 仟元，現金增資基準日為 104 年 1 月 19 日，並於 104 年 2 月 4 日完成變更登記。本公司保留 15% 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與認購價之差額認列酬勞成本 1,697 仟元。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5,045	\$ 85,045
受贈資產	<u>9,103</u>	<u>-</u>
	<u>94,148</u>	<u>85,045</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1,697</u>	<u>-</u>
	<u>\$ 95,845</u>	<u>\$ 85,04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並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時，其餘額全部或一部分，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董事酬勞不高於 3%，員工紅利為不低於 1%。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期，分派股利之政策，需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原則上，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 10%，惟實際分派比率依股東會決議辦理。

103及102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920仟元及4,675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307仟元及1,309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可能發放金額估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金管證發字第1010047490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103年5月27日及102年6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3,464	\$ 10,811	\$ -	\$ -
特別盈餘公積	9,257	-	-	-
現金股利	56,372	12,527	3.00	1.00
股票股利	46,977	62,636	2.50	5.00
			現	金
			紅	利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 4,039		\$ 3,243
董監事酬勞		1,346		1,081

103年5月27日及102年6月17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039	\$ 1,346	\$ 3,243	\$ 1,081
各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4,675	1,309	1,257	-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103及102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104年3月6日董事會擬議103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414	\$ -
特別盈餘公積	(406)	-
現金股利	106,482	4.00
股票股利	13,310	0.50

有關103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104年5月28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提列數	9,257	-
年底餘額	\$ 9,257	\$ -

因首次採用IFRSs對本公司保留盈餘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十、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加盟、代理及其他相關收入	\$ 925,967	\$ 856,239
直營收入	<u>485,760</u>	<u>297,461</u>
	<u>\$ 1,411,727</u>	<u>\$ 1,153,700</u>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50	\$ 1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4,602</u>)	(<u>4,427</u>)
	(<u>\$ 4,552</u>)	(<u>\$ 4,31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0,146	\$ 6,29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284)	(5,652)
其他	<u>4,611</u>	(<u>361</u>)
	<u>\$ 20,473</u>	<u>\$ 27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9,136	\$ 42,757
無形資產	<u>2,018</u>	<u>1,278</u>
	<u>\$ 51,154</u>	<u>\$ 44,03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320	\$ -
營業費用	<u>45,816</u>	<u>42,757</u>
	<u>\$ 49,136</u>	<u>\$ 42,75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380	\$ 161
管理費用	1,448	1,037
研發費用	<u>190</u>	<u>80</u>
	<u>\$ 2,018</u>	<u>\$ 1,278</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 15,197	\$ 11,576
其他員工福利	<u>266,183</u>	<u>207,914</u>
	<u>\$281,380</u>	<u>\$219,49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749	\$ -
營業費用	<u>266,631</u>	<u>219,490</u>
	<u>\$281,380</u>	<u>\$219,490</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547 人及 391 人。

二二、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5,561	\$ 38,282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7	2,2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880</u>	<u>770</u>
	<u>40,298</u>	<u>41,265</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2,305)	(2,361)
以前年度未認列於本 年度認列之影響數	(<u>563</u>)	<u>7,015</u>
	(<u>2,868</u>)	<u>4,65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430</u>	<u>\$ 45,91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70,779</u>	<u>\$186,85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3,256	\$ 35,9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857	2,213
以前年度未認列於本 年度認列之影響數	(563)	7,01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 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u>3,880</u>	<u>7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7,430</u>	<u>\$ 45,91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4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所得稅	<u>\$ 17,181</u>	<u>\$ 26,79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呆帳費用超限	\$ 1,061	(\$ 332)	\$ 729
未實現銷貨毛利	807	262	1,06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727	(231)	49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18	1,093	1,311
權益法投資損失	-	7,008	7,008
未休假獎金	-	109	109
折舊提列財稅差異	-	142	142
其 他	49	118	167
	<u>\$ 2,862</u>	<u>\$ 8,169</u>	<u>\$ 11,031</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收益	<u>\$ 1,716</u>	<u>\$ 5,301</u>	<u>\$ 7,017</u>

10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無形資產攤銷財稅差異	\$ 2,706	(\$ 2,706)	\$ -
折舊提列財稅差異	2,372	(2,372)	-
呆帳費用超限	623	438	1,061
未實現銷貨毛利	466	341	8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55	272	7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5	(57)	218
其 他	1,986	(1,937)	49
	<u>\$ 8,883</u>	<u>(6,021)</u>	<u>\$ 2,86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權益法投資收益	<u>\$ 3,083</u>	<u>(\$ 1,367)</u>	<u>\$ 1,716</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164,630</u>	<u>\$156,55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6,403</u>	<u>\$ 13,343</u>

103及102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2.96%(預計)及22.37%。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101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 5.71	\$ 5.73
稀釋每股盈餘	5.70	5.71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03年7月8日。因追溯調整，102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7.17元及7.14元減少為5.73元及5.71元。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134,144</u>	<u>\$134,641</u>

股 數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3,489	23,48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43</u>	<u>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532</u>	<u>23,56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僅有放款及應收款，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766	\$251,928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5,108	11,946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	-	27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1,806	176,601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不含應收退稅款)	5,610	4,570
其他流動資產	1,186	5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5,982	31,067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票據	\$ 7,520	\$ 8,975
應付帳款	108,180	61,097
其他應付款 (含關係人)	88,864	53,279
應付租賃款	8,101	10,722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	80,532	72,694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45	2,965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租賃款及其他應付款等。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主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透過外幣資產及負債以自然抵銷之方式規避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

美元貨幣性項目計算。當合併個體之功能性貨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3%時，合併公司於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8,382 仟元；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增加 7,102 仟元。

因前述之敏感度分析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金額計算，故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無法反映年中暴險情形。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並藉由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部位之調節，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02,934	\$124,838
— 金融負債	19,333	24,7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239,576	150,224
— 金融負債	69,300	58,63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693 仟元；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58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3年12月31日

	<u>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u>	<u>要求即付 或短於1年</u>	<u>1至5年</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56,260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	-	69,300
固定利率工具	6.73%	<u>6,477</u>	<u>12,856</u>
		<u>\$ 162,737</u>	<u>\$ 82,156</u>

102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有效 利率(%)	要求即付 或短於1年	1至5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91,180	\$ -
浮動利率工具	1.70%	-	58,630
固定利率工具	6.73%	<u>4,567</u>	<u>20,219</u>
		<u>\$ 95,747</u>	<u>\$ 78,849</u>

(2) 融資額度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借款額度		
—未動用金額	<u>\$100,000</u>	<u>\$10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度	102年度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99	\$ 4,089
	其他關係人	-	27
		<u>\$ 99</u>	<u>\$ 4,116</u>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4,870	\$ 3,6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u>1,193</u>	<u>792</u>
		6,063	4,404
備抵呆帳		(<u>4,870</u>)	-
		<u>\$ 1,193</u>	<u>\$ 4,404</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薪資及其他	\$ 30,087	\$ 22,215
獎金	2,346	2,267
	<u>\$ 32,433</u>	<u>\$ 24,482</u>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金融機構作為銀行借款及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3,387	\$ 17,094
自有土地	106,945	106,945
	<u>\$120,332</u>	<u>\$124,039</u>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帳面金額為仟元

10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	8,882	31.65	(美元：新台幣)	\$	281,123		
澳幣		836	25.91	(澳幣：新台幣)		21,667		
日圓		55,809	0.26	(日圓：新台幣)		14,768		
人民幣		601	5.09	(人民幣：新台幣)		3,059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幣		3,496	25.91	(澳幣：新台幣)		90,589		
美元		108	31.65	(美元：新台幣)		3,40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5	31.65	(美元：新台幣)		1,734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幣		3,628	4.08	(港幣：新台幣)		14,804		
澳幣		2	25.91	(澳幣：新台幣)		43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7,943	29.81 (美 元：新台幣)		\$	236,749		
澳 幣		1,857	26.59 (澳 幣：新台幣)			49,371		
日 圓		20,119	0.28 (日 圓：新台幣)			5,712		
港 幣		736	3.84 (港 幣：新台幣)			2,829		
人 民 幣		169	4.92 (人 民 幣：新台幣)			833		
<u>非貨幣性項目</u>								
澳 幣		3,340	26.59 (澳 幣：新台幣)			88,82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圓		7,569	0.28 (日 圓：新台幣)			2,149		
美 元		141	29.81 (美 元：新台幣)			4,201		
<u>非貨幣性項目</u>								
港 幣		879	3.84 (港 幣：新台幣)			3,376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參閱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參閱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參閱附表四。

11.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參閱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三十、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業務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營運決策者係以全公司財務資訊用以分配資源及衡量績效，依 IFRS 8「營運部門」之規定，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台灣、澳洲、日本及美國地區。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3 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澳洲地區	日本地區	美國地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041,049	\$ 355,554	\$ 15,124	\$ -	\$ -	\$1,411,727
部門間收入	64,331	-	-	-	(64,331)	-
合併收入	<u>\$1,105,380</u>	<u>\$ 355,554</u>	<u>\$ 15,124</u>	<u>\$ -</u>	<u>(\$ 64,331)</u>	<u>\$1,411,727</u>
部門利益	<u>\$ 151,953</u>	<u>\$ 17,057</u>	<u>(\$ 16,126)</u>	<u>(\$ 1,597)</u>	<u>\$ -</u>	\$ 151,287
利息收入						2,626
淨外幣兌換利益						15,862
利息費用						(2,225)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損益份額						(1,382)
其 他						4,611
稅前淨利						<u>\$ 170,779</u>

	102 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澳洲地區	日本地區	銷 除 部 門 間 收 入	美 國 地 區	
來自外部客戶 收入	\$ 808,970	\$ 341,058	\$ 3,672	\$ -	\$ -	\$ 1,153,700
部門間收入	57,468	-	-	(\$ 57,468)	-	-
合併收入	<u>\$ 866,438</u>	<u>\$ 341,058</u>	<u>\$ 3,672</u>	<u>(\$ 57,468)</u>	<u>\$ -</u>	<u>\$ 1,153,700</u>
部門利益	<u>\$ 166,236</u>	<u>\$ 40,664</u>	<u>(\$ 14,616)</u>	<u>\$ -</u>	<u>\$ -</u>	\$ 192,284
利息收入						\$ 2,268
淨外幣兌換利益						639
利息費用						(2,016)
採用權益法認列 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5,964)
其 他						(361)
繼續營業單位稅 前淨利						<u>\$ 186,850</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淨外幣兌換損益、利息費用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等。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為單一產品類別，故無需揭露產品別資訊。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依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亞洲	\$ 859,930	\$ 647,116	\$ 209,051	\$ 146,027
美洲	160,641	137,267	-	-
歐洲	17,455	15,368	-	-
澳洲	373,701	353,949	67,870	21,454
	<u>\$ 1,411,727</u>	<u>\$ 1,153,700</u>	<u>\$ 276,921</u>	<u>\$ 167,481</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103及102年度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銷貨收入總額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金額	佔銷貨收入總額比例
客戶甲	\$ 160,385	11	\$ 52,058	5
客戶乙	157,988	11	108,863	9
	<u>\$ 318,373</u>	<u>22</u>	<u>\$ 160,921</u>	<u>14</u>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註 4)	期末餘額 (註 4 及 5)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項	抵償金額	擔保名稱	品對個別對象		與額備註
														資金貸與總額 (註 3)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7,806 (日圓 29,500 仟元)	\$ 7,806 (日圓 29,500 仟元)	\$ 7,806 (日圓 29,500 仟元)	3%	2	營運週轉	\$	-	-	\$ 52,762	\$ 105,524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 有業務往來。

(2) 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

註 3：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10% 為限，此資金貸與他人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4：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保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額 (註 2)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註 3)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3)	註
		公司名稱	稱謂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チャタイ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孫公司	\$ 105,524	\$ 26,460 (日圓 100,000 仟元)	\$ 26,460 (日圓 100,000 仟元)	\$ 8,101 (日圓 30,614 仟元)	\$ -	5.01%	\$ 263,811	-	-	-	-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個別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此為他人背書保證係採用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計算。

註 3：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4：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	估總進(銷)貨額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子公司	營業收入 (\$ 59,384)	5%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985	4%
Infinite Plus Pty. Ltd.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營業成本 59,384	81%	次月15日前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85)	9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本	始 期	投 資 期 末	上 期 末	資 金 期 末	額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持 帳 面 額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Suite 1504-1505,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65,276	\$ 65,276	\$ 65,276	\$ 90,589	272,308	55%			\$ 5,610	子公司	
	ZENQ Dessert Pty. Ltd.	Suite 1504-1505, 97-99 Bathurst S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6,255	16,255	16,255	43	523,330	45%			(1,382)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Chatime HK Ltd.	1004 AXA Centre, 151 Gloucester Rd, Wan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8,050	8,050	8,050		-	100%			(12,676)	子公司	
	Chatime USA, LLC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 19801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4,881	4,881	-	3,403	160,000	100%			(1,598)	子公司	
	Bake Code USA, LLC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 Wilmington, DE 19801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	-	-	-	-			-	子公司	
Chatime HK Ltd.	チャタテ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日本茨城縣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7,754	7,754	7,754	14,463	2,450	70%			(17,947)	孫公司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 名稱	往來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		往來		來 易 條 件	情形 估合併總資產之 比率 (註 3)
				科目	金額	金額	易 條 件		
0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Infinite Plus Pty.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營業收入	\$ 8,985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チャタテムジャパン株式会社	1	遞延收入	59,384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4%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50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086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	
			1	營業收入	7,855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1%	
			1	營業收入	4,947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業收入之方式計算。